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流动机械保险（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运输工具（领有公共牌照的车辆除外）、流动机械、成品车在保险财产地址范围内或各列明地址之间的移动过程中因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此类设备在装卸过程中发生的碰撞或跌落损失。

赔偿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